

中共济南市委 关于贯彻《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 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19日)

为着力提高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高水平服务新时代省会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发〔2018〕37号，以下简称《规划》）和省委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聚焦学懂弄通做实，全面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一)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干部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大力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工程”，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内容，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课，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班，学好用好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泉城党建手机平台”开展学习。〔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二) 着力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效果。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大纲，推进实施“三个一批”建设，即：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造一批精品课程，构建系统完备课程体系；锻造一批骨干教师队伍，提升授课质量；开发一批教学案例和现场教学点，丰富教学形式。〔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三) 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干部脱产学习进修制度，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完善学习培训效果跟踪评估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二、聚焦《规划》目标要求，大力推进省会干部素质培养工程

(一) 明确培训指标

1. 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5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或者550学时以上的培训。县处级以上党政干部每年每单位调训率不低于30%。科级以下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每单位调训率不低于25%。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每年每单位人均脱产培训不少于110学时，调训率不低于30%。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每单位人均脱产培训不少于90学时，调训率不低于20%。村（社区）基层干部每年每单位人均脱产培训不少于40学时，调训率不低于25%。〔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2. 市、区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2至3年到党校（行

政学院)、干部学院至少接受1次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教育,5年内累计不少于2个月;一般每年参加1次1周左右的专业化能力专题培训。(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各区县党委)

3. 市、区县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为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主体班次都要设置党性教育课程,1个月以上的班次要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确保党性教育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20%。(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各区县党委)

(二) 突出重点内容

1. 突出党的基本理论教育。组织干部认真研读经典著作,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2. 突出党性教育。重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学习培训、党规党纪教育、廉政教育、党的宗旨和作风教育、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党史国史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世情国情党情教育、政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大力弘扬济南战役、莱芜战役

精神，充分利用济南红色资源，组织1个月以上主体班次学员开展现场教学。2022年前将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轮训一遍。〔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3. 突出专业化能力培训。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城市治理、双招双引、乡村振兴、创新驱动等重点领域，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合作，组织务实管用的系列专题培训。按照“节约资源、提升效益”原则，指导市直部门单位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4. 突出知识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建和哲学、历史、科技、国防、外交等方面学习培训，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新知新技能学习培训，抓好总体国家安全观、风险防范化解、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统战、民族、宗教、侨务、金融、保密、信访、统计、城市规划管理、质量发展、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知识产权、信用建设、媒介素养、舆论引导、心理健康等方面学习培训。〔牵头部门：市

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三）优化分类分级培训对象体系

1.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培训。大力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工程”，每年安排50名左右区县、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市级以上培训机构参加专题培训。在认真完成中央安排和省级调训任务的基础上，每年安排200名左右市管干部到市委党校或其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各级党委统战部门加强对领导班子中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牵头部门：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2. 年轻干部培训。结合“新时代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程”，深入实施优秀年轻干部递进培训跟踪培养计划，综合运用“调、派、挂”等方式，丰富实践经验、历练年轻干部，健全完善年轻干部“选育管用”统筹推进的全链条机制。每年安排100名左右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培训，安排部分优秀年轻干部到省级以上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安排50名左右优秀中青年干部参加国（境）外培训，组织100名左右优秀选调生到市委党校或国内知名高校培训。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工程，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有计划地安排年

轻干部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教育。〔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3. 机关公务员培训。实施“公务员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每年安排300名左右市直机关处级干部、100名左右市直机关优秀科级干部到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参加进修或任职培训。做好全市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新遴选公务员入职培训。积极探索“互联网+”公务员培训。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围绕实现战略性重塑，重点抓好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每年举办全市机关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开展机关党务干部专业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市直部门单位抓好所属机关干部和公务员的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每年安排不少于1/5干部参加培训。〔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4. 企业领导人员培训。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市委管理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市委委托市国资委党委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市级以上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每年组织100名左右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赴发达地区进行专题培训；定期举办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专题研修班。每年组织200名左右市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常委、执委中

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专题培训；组织 100 名左右的中小企业管理者培训；组织 200 名左右民营企业家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培训。根据职责分工，抓好企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结合实际开展企业领导人员全员培训。（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局；责任部门：市管各企业党委、各区县党委）

5.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安排 50 名左右市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开展示范培训。市直部门单位对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开展全员培训。市教育、卫生健康系统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全市各类教育、卫生健康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结合事业单位人才聚集计划，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培训。〔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6.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每年举办高级专家研修班，安排 100 名左右高层次人才到市级以上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各行业各系统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

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参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抓好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工作和新闻宣传、文化系统骨干培训。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所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7. 基层干部培训。重点抓好街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每年对街镇党政正职集中培训，安排 100 名左右街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到市委党校参加培训。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举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各区县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的街镇和直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区县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遍。各区县和市直部门单位每年将基层党支部书记轮训一遍，加强基层党务干部培训。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负责本系统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抓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 500 名左右民主党派代表、无党派代表和宗教界代表、港澳台和海外代表、新的社会阶层代表等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培训。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女干部到省干部学院培训，

分期分批安排处级以上女干部在市委党校进行专门培训。按照济南市与重庆市武隆区、湖南省湘西州签订的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协议要求，实施“贫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帮扶工程”。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扶贫办、市委党校、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局；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三、聚焦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工作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能，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要指标、量化指标要求和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对本意见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2. 推进培训机构建设。加强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和社会主义学院建设，市委党校以名师名课名库“三名工程”为抓手，努力打造区域性一流党校。实施“县级党校分类建设工程”，2021年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引导和规范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干部教育培训，推动优质培训资源

共享。（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各区县党委）

3. 整合党性教育基地。强化顶层设计，深入挖掘济南红色资源，完善提升山东省党史馆、山东省工委旧址、济南大峰山党性教育基地、莱芜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等党性教育场所，开展“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授牌活动，制定《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管理办法》，打造有主有辅、线路清晰、内容完整、生动感人的党性教育“新高地”。〔牵头部门：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委党校、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4.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制定党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成长计划，每年组织100名左右党校系统骨干教师培训，5年内轮训一遍。完善实践锻炼制度，市委党校每年有计划组织教师到基层挂职锻炼。探索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准入退出、考核激励等机制。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20%。〔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障局；责任部门：各区县党委〕

5. 开发实用课程教材。开发一批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反映各领域理论和实践创新、富有济南特色的精品课程。紧扣各领域前沿性研究，组织开展推荐学习书目活动。支持和鼓励各单位参加全国、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教材评审。〔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6. 建强特色培训平台。优化提升“泉城干部大学堂”品牌建设，紧扣高端性、前瞻性、专业性定位，用活用好国际国内高端智库人才资源，打造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智库+培训”特色学习培训平台。推进“云组工”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平台建设，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7. 巩固学风建设成果。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学员加强调查研究，带着问题参训，联系实际学习，着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讲政治贯穿教学、科研、管理全过程。对市级主体班次、专题班次实现学风督查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8. 健全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与干部选拔、管理、监督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培训组织管理，在全市实施年度培训计划申报审核备案制度，统筹管理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异地培训机构“优选淘汰名录”，签订异地培训承诺书，严格规范外出培训。加强培训考核评估，完善培训情况、反馈、跟踪管理制度。对培训主渠道1个月以上主体班次干部学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记入本人档案。将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内容。2022年前，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一遍。〔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区县党委〕

9. 强化培训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财政困难地方可以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经费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区县党委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19年9月19日印发
